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關於(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超過50%之投票贊成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全惠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	65,236,397	48,489,057 (74.3282%)	16,747,340 (25.6718%)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b) 受限於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換股股份」)；</p> <p>(c) 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p> <p>(d) 受限於及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p>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1,277,070股。
2.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數目為201,115,463股。
3.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4.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數目為100,161,607股，當中包括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先生、寰輝投資有限公司、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旭洋先生）合共持有之股份。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6.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旭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